附件：

北京工商大学电动自行车挂牌及使用管理规定

1.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确保安全性能良好可靠。

2.通行证牌须悬挂于电动自行车的醒目位置，以便于查验，不得挪用、转借、伪造、变更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。

3.通行证牌遗失后，持证人应在三日内带相关身份证明，携车向保卫处申请补办。因毕业、离职等原因不在学校学习工作时，须将通行证牌交回保卫处收回注销。

4.电动自行车入校时需经门卫验证后再通行。门卫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，有权制止可疑电动自行车出入校园。

5.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后，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坚持“礼让行人优先通行”原则，主动避让行人；按校内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不得逆向行驶;校内行驶限速15公里/小时，通过过街天桥时不准骑行。

6.电动自行车要有序停放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禁止在室内场所、交通主干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地、操场、建筑物出入口、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电动自行车。

7.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宿舍、食堂等建筑物内停放或充电；禁止以私拉电线、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或使用“三无”、假冒、伪劣产品进行充电；严禁违规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或增大电池容量；避免下雨天充电和过度充电。

8.对在校园逆行、超速、违规停放、违章充电、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电动自行车违规的行为，保卫处将进行警告教育处理，情节严重者没收通行证牌并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校；对造成安全事故，损害学校及他人财产的，依据相应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9.全校师生员工共同监管，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，可如实向保卫处进行举报。

10.各单位应加强人员骑行的安全宣传，保卫处将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严格管理校内电动自行车，及时开展检查、管控、清理等工作。